

#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

佛政数监管〔2020〕1号

##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20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400万元，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。

二、市属各采购人采用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的国家、省、市重点项目或采购预算金额达400万元以上（含400万元）的独立单个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在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采购文件论证。采购人有论证要求的项目也可组织采购文件论证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我市相关规定

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

#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

粤财采购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政府 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省政府采购中心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，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全省统一为400万元，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。未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各地不得自行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。

二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

---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---

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

---